

#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教育部 96 年 3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6000833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7 年 3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2044 號函備查  
教育部 97 年 6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20396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 年 01 月 16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09807 號函備查  
教育部 101 年 03 月 29 日臺高(二)字第 1010054552 號函備查  
106.1.19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07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81228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105學年度(含)前招生入學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系學士班學生達各學系成績標準者，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或本學系其他組別為雙主修。各學系受理雙主修申請之成績標準與人數上限，由各系視課程進行之需要自行訂定。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下學期起申請修讀雙主修，經核定通過後，得自次學期起修習雙主修課程。修課期間以二年級上學期至四年級上學期為原則。雙主修修課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但選修雙主修及輔系課程學生人數合計超過十五人，得獨立開班。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自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下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止，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並報請主學系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登記為修讀雙主修學生。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學位。  
各學系所訂雙主修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不得低於40學分。  
主學系之系訂必修科目，不得兼充為加修學系之科目。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與主學系之科目學分數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依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課程以採隨堂附修為原則；如須另行開班者，修讀學生應逐學期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學分費按每學期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  
申請音樂學系雙主修之學生，選修副修課者，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比照音樂學系同學個別指導費收費標準，收取三分之一個別指導費。  
修讀雙主修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主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加修學系應修課程學分，得經加修學系審查同意後，予以追加採認。追加採認學分最高以六學分為限。惟本辦法訂立前已修習及格之必修科目學分全數予以採認。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並

經主學系、加修學系主任及各所屬學院院長同意。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其已修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如已修畢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准核給輔系資格；如未達輔系而符合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規定者得計入畢業學分。

第九條 學生修習雙主修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前項延長修業屆滿最高修業年限，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之學生，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主學系學位畢業。

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達退學規定，但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其轉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及已修習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第十一條 凡修畢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加修學系名稱。

第十二條 在他校已修習雙主修之轉學生，於轉入本校後應依第二至四條規定，重新申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